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采购专门用途货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WHSYZB2026-001P

采购编号:WHSYZB2026-001P

甲方: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凯麟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凯麟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制作的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3、WHSYZB2026-001P 采购文件
- 4、乙方的报价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具体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叁仟叁佰元；（小写）：837330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本次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

报价为裸车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套设备配件、贴膜及脚垫等、运输、调试费、保修、验收、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商检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最终按本次报取的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四、质量及专利：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制造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WHSYZB2026-001P 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五、供货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张明辉；联系电话：13869054189。

乙方联系人：宋振岑；联系电话：18866899015。

六、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

七、验收：

1、乙方确保车辆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送车路途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车辆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在工信部生产特种车辆或改装车企业公告目录中，必须具备车辆管理所对车辆挂牌要求的有关手续，且保证车辆正常上牌。

3、车辆必须保证为新车。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手册）齐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无划痕等情况。

4、乙方交车时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合格证书》、《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车辆一致性证书（确认车辆参数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特种车辆的专用改装检验报告、《售后服务》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上牌事宜。

5、乙方须代甲方办理专门用途货车登记证书、专门用途货车行驶证（车辆类型：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或专门用途货车）。

6、验收标准：车辆按调度运到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与乙方按照报价表、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品种、规格和质量标准的车辆以及无法办理专门用途货车登记证书、专门用途货车行驶证的车辆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若乙方供应的车辆参数与投标时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或无法办理专门用途货车登记证书、专门用途货车行驶证（车辆类型：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或专门用途货车）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追究损失及责任。

7、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并索赔。

8、标的物属于《强制性项目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9、标的物为进口产品的，交货时需向用户单位提供海关报关单、商品检验单等手续。

10、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乙方交车后，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配置要求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若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八、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 30%，供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70%，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凯麟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民营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86611763101421015386

联 系 人：宋振岑

联系电话：18866899015

九、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标的物，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

3、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首保免费（三个月或 5000 公里），整车保修期限：36 个月或 100000 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乙方承诺对在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均无条件修复。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服务人员应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如上述时间内不能有效解决，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

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对货物进行终身有偿服务，只收取对应配件成本、人工费用的基本费用。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索赔

1、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索赔：

(1) 甲方按照国家汽车三包法进行索赔事宜。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车辆维修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货款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六条项目供货期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调试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每日每辆 5% 计算，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如果乙方在收到维修或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乙方保证货物有现货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现行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完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性能。在货物质量

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乙方违反第九项售后服务承诺,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区国企采购活动。

6、乙方提供的车辆配置如发现有属国家规定应淘汰或不合格产品,或属未能按本要求配置相关总成件、附件及零部件的,均按违约处理。

7、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若因乙方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了经济损失。

9、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合同终止:

甲方在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外观、规格、型号等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供货,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威海市文登区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投标单位所报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型号	生产产地	制造厂家	质保期	备注
1	专用用途货车(含2套挂牌设备)	3.0L 四驱汽油或柴油	3.0L 四驱柴油	辆	39	214700.00	8373300.00	红字牌 HYZ5030XGCQL	河南南阳	河南红字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首保免费(三个月或5000公里),整车保修期限:36个月或100000公里(以先到期限者为准)	
总计				小写: 8373300.00元 大写: 捌佰叁拾柒万叁仟叁佰元零角零分								

备注：1、投标单位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展。

2、投标报价为裸车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套设备配件、运输、调试费、保修、验收、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进口产品还应包括关税、商检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最终按本次报取的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本次报价投标单位统一按 13%增值税税率进行报价。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本次投标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按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

4、上述报价应与数据文件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将以数据文件的报价为准进行计算得分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山东凯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人名章）
日 期：2026年3月24日

陈永印